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95,194 股。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95,194 股，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总股本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相应减少 2,695,194 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4 月 20 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 C 座 19 楼

2、债权申报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3、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04 日，工作日 9:00-11:00；14:30-17:00

4、联系人：黄 恬

5、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规定。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目前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5-25 年。公司正在使用的商品房可长期使用，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现在执行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与商品房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该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 5-25 年调整为 5-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25 年 | 10% | 3.60%-18.00% |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50 年 | 10% | 1.80%-18.00%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时间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时间及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5-5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上述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该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670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 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4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51,720.5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55.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后开始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就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使用资金 |
|---|---|---|---|---|
| 1 |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 766673939144 | - | 注 1 |
| 2 |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 747173950237 | 11,557,135.31 | |
| 3 |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755951213410703 | 4,000,535.80 | |
| 合计 | | | 15,557,671.11 | |

注 1：公司完成了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及账户相关利息（124.47 万元）对珠海景旺进行增资的事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766673939144 已销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 212.32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000.00 万元。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议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7371-1 号），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 [2023]17371-1 号）；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176,022.9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0,078.45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51,720.5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1、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 否 | 176,022.92 | 176,022.92 | 30,078.45 | 151,720.50 | | 86.19% |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注） | 不适用（注） | 否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76,022.92 | 176,022.92 | 30,078.45 | 151,720.5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52.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55.77 万元，其中 1,555.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6,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完成期为 2023 年 3 月，截至 2022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13,990,309.76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836,627.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607,049.7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60,704.97 元，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823,553,868.04 元，扣减 2022 年已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54,268,643.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881,359,505.54 元，盈余公积为 283,207,502.23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39,031,569.27 元，盈余公积为 277,545,590.75 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 20 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预案并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0,229,245.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
|---|---|---|---|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 181,891.39 | 176,022.92 | 151,720.50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珠海景旺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2023 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享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但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票据的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下属子公司之间持票不均，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内部的统筹管理。

1、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2、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能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票